

魏县检察院实施“1+3+X”家庭教育指导模式

# 让缺失的爱与监管“归位”

□ 闫一心 段园园

自2022年1月家庭教育促进法正式实施以来，魏县人民检察院立足检察职能，多措并举推进家庭教育指导工作，以司法保护带动家庭保护，让缺失的爱与监管“归位”，保障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

该院依托建立的“知子花开·家庭教育指导站”，汇聚县法院、妇联等单位保护合力，形成以1个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中心为核心、22个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的区域串联，全县567名妇女主席为家庭教育宣传员点对点服务，实现县域内家庭教育指导全覆盖。同时采用“1+3+X”家庭教育指导模式，即对1位罪

错未成年人或未成年被害人及其家庭，由县检察院、县法院、县妇联3家牵头单位，团委、社工组织、教育、民政等相关部门多方参与，协同联动，凝聚未成年人保护合力。同时将心理咨询师、社工志愿者等专业社会力量引入家庭教育指导中心，加强对未成年人心理疏导。截至目前，共开展心理辅导136次，为解决家庭矛盾，创造良好的家庭氛围提供方法。

该院始终坚持未成年人利益最大化原则，在办理涉及未成年人案件过程中，全方位提升家庭教育指导工作成效。对再犯风险较高的未成年人或者在校学生，加强个性化指导和定期回访，通过实地走访、电话联系等方式，与其监护人、

学校、社区等进行回访沟通，关注未成年人的学习心理状况。对涉案未成年人或失管未成年人家庭主动提供个性化家教指导服务，为其指派法律援助，对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存在监护教育不当问题，尚未导致严重后果的，根据情况予以批评教育、劝诫制止、训诫，督促接受指导。2024年以来，开展跟踪回访30余次，制发督促监护令56份。

该院创新普法形式，扩大家庭教育覆盖面，在全县形成“法治护未”品牌效应。根据真实案例改编，由检察干警演绎的家庭教育指导案例，发布在微信公众号和各家长微信群后，转发量达20余万次，取得较好的宣传指引作用。针对魏

县留守儿童多的特点，充分发挥家庭教育指导站的帮助与合力作用，由家庭教育宣传员针对其所在村、社区的实际情况，摸排留守儿童，单亲、离异家庭儿童的数量，联合相关单位建立结对帮扶的模式，“一对一”精准帮扶，提高家庭教育宣传的精准性。同时，该院“小葵花”法治团队走进校园、社区、乡村等地开展家庭教育指导专场普法活动，对父母学习家庭教育课程、改善亲子沟通方式、陪伴完成帮教任务等给予正向评价激励，共同为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发展保驾护航。截至目前，该院干警共发放家庭教育指导手册5000余份，对未成年人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改善家庭教育方式起到了良好的引导作用。

## 代表委员议检察

本栏目由河北省人民检察院办公室合办

# 发挥未成年人检察职能推动专门学校建设

周雅会

河北省人大代表，唐山市丰润区教育局督学、丰润区名校长工作室主持人

少年强则国强。未成年人健康茁壮成长是全社会的共同心愿，是国家和民族的未来所系。近年来，河北省检察机关聚焦未成年人保护热点、难点和痛点问题，坚持司法

为民初心，依法全面履职，推动形成社会保护合力，构建起了教育、感化、挽救涉罪未成年人的立体化、社会化网络。特别是在推动我省专门学校建设、更好呵护未成年人成长方面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

为了有效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作为省人大代表，我对进一步加强专门学校建设提出三点建议。

一是建议汇聚多方力量，加强

送校机制建设。检察机关积极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协调公安、教育、司法行政、民政等部门凝聚合力，充分发挥专门指导委员会引导作用，共同推动罪错未成年人送校机制落地落实，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二是建议聚焦教育矫治，加强帮教体系建设。检察机关加强与教育、公安、司法行政部门协作配合，建设专业化法治教育辅导队伍，定

期与专门学校召开联席会议，共同制定未成年人教育矫治方案，提升教育矫治的专业化、科学化水平。

三是建议强化服务保障，加强学校基础建设。加大对专门学校的财政支持，细化学校建设标准、师资配备、经费保障、教育教学等规定，明确招生对象，对符合条件的未成年人做到“应收尽收”，分级分类进行矫治教育。

# 为美丽河北建设贡献更多检察力量

李志英

河北省人大代表、磁县一中高二一部级部主任

“燕赵山海·公益检察”专项监督是河北省检察机关的一大创举，既是贯彻党的二十大

精神的具体行动，也是顺应人民群众对生态资源、食品药品安全司法保护方面新期待的务实举措。

我关注到专项监督开展以来，邯郸市检察机关重拳出击、勇担使命，办理了一批效果好、有影响的案件。在生态环境和资源保

护领域，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全域治水”“土壤污染防治”“太行山综合保护”等小专项，加强大气、水、土壤以及资源保护，筑牢了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司法屏障。在食品药品安全领域，开展“农村食品安全”“药品销售安全”“电商平台食品药品安全”等

小专项，有力守护了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燕赵山海·公益检察”专项监督已经成为河北省检察机关的一张亮丽名片，希望检察机关持续发挥法律监督职能，进一步加大办案力度，为美丽河北建设贡献更多检察力量。

# “四大检察”协同发力 共护民生大计

孔英姿

河北省人大代表、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第一中学教师(中学高级教师)

群众利益无小事，民生问题大于天。作为一名人大代表，我认为检察机关在民生工作中一直发挥着重要作用。尤其2024年最高检开展“检护民生”专项行动以来，我在驻地检察机关——围场满族蒙古

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聚焦民生“痛点”，发挥“四大检察”作用，以“小案件”推动“大治理”，为民生建设作出了突出贡献。

在食品药品安全领域，围场检察院以“燕赵山海·公益检察”之食品药品安全专项监督为契机，主动出击，与市场监管部门协作，深挖食药领域案件线索，严厉打击食药领域违法犯罪，通过办案督促行政

机关行政处罚多家涉案主体，守护

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在保护弱势群体一线，围场检察院对侵害妇女儿童权益犯罪“零容忍”，坚持打击与救助并重；充分发挥“义方”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实践基地与12309检察服务中心职能，跟踪帮教未成年人41人，救助困难妇女6人；精准救助、有效救助因案导致生活困难的当事人，救助六类农村地区困难当事人15人；保障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权益，持续

开展律师辩护全覆盖工作，以法治促公正。

为保护生态环境，围场检察院以科技赋能，加强跨区域保护机制保障，及时督促恢复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与内蒙古自治区喀喇沁旗交界处耕地126亩；又与内蒙古自治区通辽铁路运输检察院合力解决相关乡镇群众非法占用铁路用地问题，及时消除铁路汛期安全隐患。

# 加强公益诉讼检察 服务美丽乡村建设

陶云光

河北省人大代表，辛集市南智邱镇西曹家庄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

检察机关开展的“燕赵山海·公益检察”护航美丽河北建设专项监督，以法治之力促进生态环境污

染综合治理，推动公益诉讼检察向纵深发展，工作实，措施细，效果好。为检察机关公益诉讼检察工作点赞！

作为省人大代表，我对进一步加强公益诉讼检察，服务美丽乡村建设提以下几点建议。

围绕“护航蓝天碧水净土”，进

一步开展黑臭水体治理、大气污染防治、河渠环境治理、畜禽养殖污染、违法倾倒生活垃圾、随意丢弃农药包装废弃物、非法占用耕地等方面专项行动，服务美丽乡村建设。

对破坏生态环境犯罪积极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不仅要求

违法行为人损害赔偿，更要求其对受损的生态环境进行治理修复，强化司法惩处和保障，做到标本兼治。

我作为省人大代表，将通过听取专项报告、参加公开听证、参与整改效果评估等方式，进一步提高履职能力，支持检察机关依法办案，及时回应群众期待。

(上接第5版)民事公益诉讼429件，310件起诉案件提出了惩罚性赔偿诉讼请求，解决了一批食药安全领域公益侵害突出问题。活动强调通过科技手段提升监督效能，截至目前，上架全国平台的食药安全领域法律监督模型共32个。在“冬季行动”基础上，公益诉讼检察厅决定部署开展为期一年的“食药安全益路行”检察公益诉讼监督活动。

张雪樵表示，食品药品安全是基本的民生问题和公共安全问题，各地要强化责任担当，持续深化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公益诉讼检察实践，聚焦食品非法添加、互联网新业态食品药品安全等十个方面重点领域，结合本地实际，善于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先进科技，着力解决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通过办理一批有影响力、有代表性的高质效公益诉讼案件，促进直播带货、社区团购，以及预制菜、外卖食品等新产业、新业态健康规范发展。

(《检察日报》记者 闫晶晶)

# 公益诉讼保障妇女平等就业权

□ 邵亚楠

近日，晋州市人民检察院邀请“益心为公”志愿者跟进监督，对网络招聘服务平台发布歧视女性招聘信息的情况开展“回头看”。一位参与走访调查的用人单位负责人表示，经过此次整改，深刻认识到发布歧视女性违法招聘信息的危害，今后在工作中一定会引以为戒，切实维护妇女平等就业权益。

2023年4月，晋州市检察院在履行公益诉讼职责时发现，晋州市部分用人单位在网

络招聘服务平台上发布含有“男士优先”“限男性”等内容的网络招聘信息，用人单位侵犯了妇女平等就业的合法权益，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

随后，晋州市检察院、晋州市妇联邀请晋州市人社局相关负责人，以及部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律师、“益心为公”志愿者举行公开听证会，并发送检察建议，督促相关部门对存在违法行为的用人单位及未尽审核义务的网络招聘服务平台依法查处，健全网络招聘服务监管机制，加大辖

区内网络招聘服务的监管力度。同时，晋州市妇联与晋州市检察院、晋州市人社局、晋州市总工会召开座谈会，就妇女平等就业等妇女权益保护情况深入交流，进一步凝聚共识，共同促进妇女平等就业，维护社会公益。截至目前，先前存在歧视女性的招聘内容已被撤下，再未发现此类违法招聘信息。

日前，晋州市检察院办理的“晋州市招聘服务平台违规发布歧视女性招聘信息案”入选全省维护妇女平等就业权益典型案例。

秦皇岛市山海关区检察院进校园举办“家长课堂”

# 携手家长共护未成年人成长

本报讯 (关韵)寒假，是孩子们憧憬已久的休整时光，也是家长们最操心的关键时期。为增强家长的法治意识，帮助孩子度过一个安全充实的假期，近日，秦皇岛市山海关区人民检察院联合南园中学，通过校园广播为来学校开家长会的家长们送去了一堂充满温度与责任的“家长课堂”。

讲座中，检察官结合鲜活的案例，从法律角度剖析了寒假期间需注意的安全问题，将法律知识融入生活场景，让家长从中获得切实的指导和启发，深刻认识到家庭教育与法律意识结合的重要性，为孩子的假期安全增添了一层法治保障。家长们表示，此次讲座让他们更加了解了在寒假期间如何为孩子筑起安全屏障。

保定市竞秀区检察院“云端”开讲  
为学生送上法治“营养餐”

本报讯 (徐赏 郭海英)近日，保定市竞秀区人民检察院充分发挥检察职能，创新法治宣传形式，录制了一系列法治课程，通过线上平台向辖区二十余所学校播出，为学生们送上了丰富的法治“营养餐”。

竞秀区检察院利用线上法治课不受时间、空间限制的优势，让法治教育在寒假期间持续为青少年的成长护航。课堂上，检察官通过讲解身边实例，深入剖析网络不良信息的危害，教导学生们如何正确使用网络，增强网络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在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方面，检察官们选取暴力犯罪、侵财类犯罪等典型案例，详细解读犯罪行为的构成要件和法律后果，让学生们认识到违法犯罪行为对个人、家庭和社会造成的严重危害，起到良好的警示和震慑作用。

赞皇县检察院法治教育进校园  
引导学生安全快乐过寒假

本报讯 (张卫中 田彦霞)1月15日、16日，赞皇县人民检察院利用各学校年终考试完毕放假之前关键节点，组织检察官深入全县9所中学，为学生们再次开展法治教育，引导学生度过一个安全、快乐的寒假。

讲座围绕与学生密切相关的法律知识展开，结合真实案例，详细阐释校园欺凌的表现形式、危害及法律后果，引导学生抵制欺凌行为，保护自身安全。同时，检察官讲解未成年人预防相关问题，分析导致犯罪的不良行为，警示学生勿因一时冲动触碰法律红线。他们还强调网络诈骗、不良信息传播的危害，教导学生文明上网、安全用网。

此次讲座形式活泼，播放了案例视频，组织互动，提出法律问题让学生抢答，对回答正确者给予小奖品奖励，激发学生参与热情，增强了学生对法律知识的理解。

# 预防青少年犯罪 护航学生假期安全

本报讯 (刘婷)1月10日，涞源县人民检察院为涞源县第一中学高一、高二年级学生送上了以预防青少年犯罪为主题的法治教育讲座。

讲座中，检察官以生动的讲解、贴近校园的实例，讲解了宪法、刑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让同学们对法律的架构有了进一步认识。随后，检察官以“年纪虽小，违法犯罪也要受惩罚”为切入点，明晰了青少年不良行为、一般违法行为、严重违法行为的具体界限，阐述了法律的严肃性与公正性，教导同学们在关键时刻要学会控制情绪，谨慎交友，远离网络不良信息、毒品等危险陷阱，尤其在假期放松之际，更要绷紧法治弦，外出聚会遵守法规，网络世界谨言慎行。

此次法治教育讲座不仅为高中生们筑牢了法律意识防线，更在寒假来临之际，为他们的假期安全保驾护航，赢得了师生们的好评。

# 一场爱的接力

(上接第5版)前期治疗，李某和刘某光治疗费就用去了50多万元，两人今后不仅需要花费大额医药费进行康复治疗，还要偿还前期保险公司垫付的医疗费等支出，当时全家人的生活仅靠李某父亲一人打工予以维持。

蠡县检察院干警主动联系了县残联、县民政局、县妇联，经过多方共同努力，县残联为李某夫妇办理了残疾人等级评定；县民政局在其家庭经济状况进行评估后，将李某夫妇及其两个孩子纳入了最低生活保障；县妇联将刘某某及两个孩子列为重点关注对象。同时，妇联针对李某一家的情况制定专属方案，通过开展定期家访、家庭教育指导、就业帮扶、邀请专业人员对其进行心理辅导等，希望给予他们温暖。

2024年12月6日，徐州市检察院和睢宁县检察院联合将8万元司法救助款送到了李某的手中。蠡县检察院协调蠡县相关职能部门召开了对李某联合开展社会救助的座谈会，各单位根据业务职能最大限度地制定了帮扶措施，努力帮助李某一家获取重新出发的勇气和力量，重燃生活希望。

“低保金、残疾保障金都领到了，妇联也安排过来教我们如何做直播，感谢检察院……”李某每隔一段时间就会电话联系蠡县检察院办案检察官，介绍家庭情况。